

一医清风

2023 年第九期

2023 年 11 月份，全院医务人员认真落实行风建设各项要求，廉洁自律、规范行医，涌现出一批医德医风先进典范。本月拒收“红包” 18 人次、拒收金额 20466 元，收到锦旗 52 面、感谢信 10 封。

一面锦旗 一份肯定



纸短情长 浓浓心声

1

感谢信

尊敬的南昌第一医院（北院）骨科的吴鸿亮、石志、朱兴邦等医生，骨科全体护士们，以及各位实习生同学们大家好！自十月二日受伤住院以来，得到了大家的精心治疗与帮助，内心不胜感激！每天两位医生亲切的问候“今天还好吧，有那里不舒服”？根据病人的病情及时调整用药。护士们扎针、抽血都很精准，特别是主管护师翁金金态度亲切和蔼，实习生们每天测血压、换药，为病人剪指甲，使我一颗焦躁不安的心渐渐安定下来。现在整好一个多月的时间，我伤好要出院了。此刻，对各位的精心付出表示

2

感谢信

第一次到南昌市第一医院北院院区注射接种门诊，室内环境整洁舒适，让人感觉温暖温馨，这里工作人员态度和蔼，语气温柔，给我详细地讲解接种的注意事项，接种过程一气呵成，过程简单易懂。
感谢这一夜三点的夜班，感谢他人忙碌，感谢接种门诊的护理人员全体贴心的语言和无私的行动给了我进入医院的温暖。让我从担心接种疫苗，一系列的动作，让我看到有南昌市第一医院北院院区接种门诊护士的能力和素质，祝愿你们工作顺利，天天开心美满。
此致
敬礼！

感谢
2023年11月15日

4

感谢信

南昌市第一医院（北院）

我家宝宝因感染支原体肺炎，于2023年11月15日到贵院儿科门诊治疗，得到了该科医护人员的热情接诊。李婧等医师细心问诊，精准用药；护士长郭小红、主管护师章钰莹、实习护士莫成了一批（还有不认识姓名的医生、护士）医务人员主动问寒问暖，为患儿提供各种关心和帮助，真正体现了人民医院为人民、不愧为白衣天使的称号！我们患儿家属再一次对你们

3

感谢信

非常感谢南昌第一医院内分科代科科全体医护人员在主任护士的带领下医术高明，服务态度好，现在病情好转出院，表示感谢。
3床患者 熊春华。

敬告 敬礼。

2023.11.21号

5

感谢信

我是外科二区患者陈国权，今年72岁，自2023年10月9日入院以来，我目睹了你们医护人员每一天的工作状态，你们精湛的医术，对工作的热爱，职业精神的热情和温馨的氛围，让我赞叹不已。在此，我和我的家人对你们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首先，我要感谢李健主任、朱主任、木工主任、叶主任等主任。入院期间每天早晚必至病房查房，仔细询问病情，术后的病情，根据术后的情况，及时调整治疗和用药方案。你们工作尽职尽责，态度和蔼可亲，老是在选择手术麻醉时，必须给家人耐心讲解手术情况，让我和家人放心。

其次，我要感谢郭晓晓护士、熊志敏等护士，带着天使般的微笑，你们每天奔波在护士站和病床的路上，工作忙而有序，你们辛苦了。

6

感谢信

本人由于对就诊流程不了解导致护士全程接诊我非常感谢，感谢医护人员的时间和细心照顾，不甚感激。

HAPPY

（部分感谢信照片）

恪守医德 拒收红包

2023年11月拒收“红包”、收到锦旗、感谢信公示

科室	拒收“红包”		拒收方式(次)		患者信息
	人员	金额 (元)	替患者缴纳住院费	退回患者	
青山湖 心内科	黄鑫	3000	1		住院号: 0797502
	喻荣	2000	1		住院号: 0797647
青山湖 急创中心	洪德全	1000	1		住院号: 0797181
	袁博	1000	1		住院号: 0797181
眼 科	李颖洁	200		1	门诊患者
	李颖洁	800	1		住院号: 0804210
心内一科	陈晖	2000		1	住院号: 0805021
	江小杰	500	1		住院号: 0806097
	李顺辉	1000		1	住院号: 0806907
消化科	李宾	666		1	住院号: 0806345
脊柱外科	张志平	1200		1	住院号: 0803508
胃肠外科	邹飞	500	1		住院号: 0805415
泌尿外科	杨维清	1000		1	住院号: 0802150
骨 科	夏剑	1200		1	住院号: 0805637
老年医学科	谈英	200	1		住院号: 0808046
肿瘤科	陈慧娟	1000		1	住院号: 0805661
血管介入与 淋巴外科	熊小蔚	1200	1		住院号: 0806875
妇 科	朱波	2000		1	门诊患者
合 计		20466	9	9	

学习材料目录

- 一、南昌市卫生健康系统医务人员参加学术活动备案暂行规定
- 二、南昌市卫生健康系统打招呼、过问采购工作登记报告暂行规定
- 三、纪法小课 | 医疗领域腐败和不正当之风“定制式”招投标

学习材料一：

南昌市卫生健康系统医务人员参加学术活动方案暂行规定

第一条 医疗行业的学术活动是学术交流、经验分享、促进医疗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的平台。为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的行为，防范潜在廉政风险，依据上级有关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各县区卫健委、开发区（管理局）卫健办（中心）及其辖管的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委机关各科室、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市管医疗机构。

第三条 各级各类学术活动主办或承办单位原则上为各级学会（协会）或医院。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的学术活动，包括学术讲座、交流、研讨、展示、分享，新技术、新项目专题培训班及授予学分的各类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等。

具体包括：

- （一）受邀作为学术活动的主持者；
- （二）受邀作为学术活动的授课者；
- （三）受邀作为学术活动的参训者；
- （四）参加学术活动的其他形式等。

第五条 参加学术活动人员除按照各单位相关要求履行

正常审批程序外，还需要在事前向本单位医德医风办（未设置该部门的向纠风办或者相关部门）进行事前备案。

第六条 备案内容包括：参加人基本信息、经费来源、学术活动名称、出行时间、出行地点、出行目的等。

第七条 备案实行书面报备，报备人必须填写《南昌市卫生健康系统医务人员参加学术活动备案表》，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本单位医德医风办持有，一份由个人持有。

第八条 外出参加学术活动期间，应当按照本单位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杜绝同一单位领导班子、同一科室负责人多人同时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情况出现，要确保日常管理、医疗工作不受影响，正常运转。

第九条 严禁出现无中生有、编造虚假学术会议的名头，进行违法违规利益输送，或者违规将学术会议赞助费私分的不法行为。

第十条 严禁参加由药商、供应商赞助差旅费的学术活动。

第十一条 外出参加学术活动期间，杜绝参与一切“为企业背书”、“为产品站台”、“为营销服务”的相关活动，不得从事与学术活动无关的任何商业活动。

第十二条 外出参加学术活动期间，杜绝借助学术会议之名，参加药商、供应商提供的旅游、考察、娱乐性消费等活动。

第十三条 外出参加学术会议期间，严禁擅自变更行程、路线，借机私自旅游，严禁无故延长外出时间。

第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报备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或不如实报备的，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对落实不力、不到位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实施责任追究，并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南昌市卫生健康系统医务人员参加 学术活动备案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参加人 基本信息	姓 名：
	科 室：
	职 务或职 称：
经费来源	是否产生差旅费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差旅费用支付来源：
学术活动名称	
出行时间	
出行地点	
学术活动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会议授课 是否领取报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会议主持 是否领取报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费用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学术培训 是否支付培训费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费用支出来源：	

备注：备案表一式两份，一份由本单位医德医风办持有，一份由个人持有。

学习材料二：

南昌市卫生健康系统打招呼、过问采购 工作登记报告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有效预防其他不相关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本单位相关采购活动，确保依法依规开展采购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组织的药品、器械、耗材、试剂、信息等相关采购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打招呼、过问采购工作行为，是指在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组织的药品、器械、耗材、试剂、信息等采购工作活动中，其他人员（含外单位）向采购工作人员打听、请托、干涉采购活动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采购工作人员是指本单位从事、分管、主管（药品、器械、耗材、试剂、信息等）采购活动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

第五条 打招呼、过问采购工作的行为包括：

（一）在采购各个环节，明示或暗示向采购工作人员打听、请托、干涉的；

（二）明示或暗示，干扰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或专项采购工作的：

(三) 明示或暗示采购工作人员量身定制集中采购文件的:

(四) 违规打听、咨询尚未公开的上述采购工作信息的:

(五) 在采购咨询论证工作中打招呼、干扰、过问, 影响专家抽取、专家评审的:

(六) 明示或暗示影响采购履约监管工作正常开展的:

(七) 其他打招呼、过问干预采购活动的行为。

第六条采购工作人员遇到上述打招呼、过问、干涉采购工作情形的, 应于3个工作日内填写《南昌市卫生健康系统打招呼、过问采购工作登记报告表》并报送所属单位党组织。各党组织应于接到报告表后3个工作日内报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阅。必要时可将报告表径送市委卫健工委。

第七条登记报告各环节有关人员应当严格控制知情范围, 遵守保密纪律, 不得泄露报告人相关情况。

第八条采购工作人员如实登记打招呼、过问、干涉采购工作行为受组织保护, 任何人员不得打击报复。对报告人如实登记报告行为进行打击报复的, 应当严肃处理。

第九条采购工作人员对于打招呼、过问、干涉采购工作行为不报告、不及时、不如实报告的, 一经查实,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依纪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条各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对落实不力、不到位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实施责任追究, 并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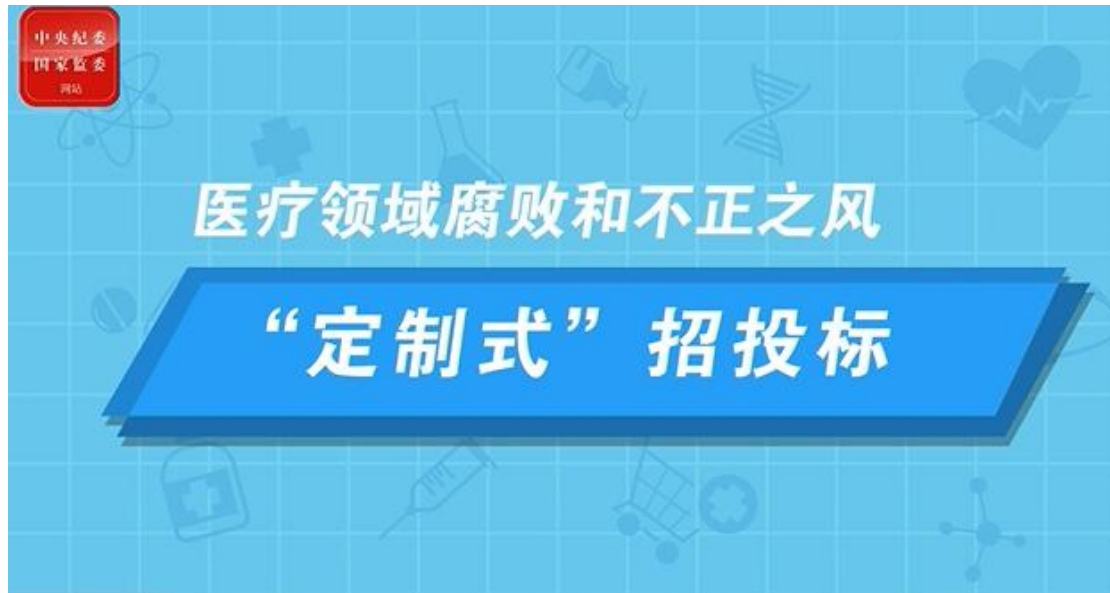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南昌市卫生健康系统打招呼、过问采购 工作登记报告表

打招呼、过问 采购事项			
过问人基本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过问方式		时 间	
打招呼、过问 事项描述			
报告人基本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本单位党组织接收情况			
接收人签名		接收时间	
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阅			
主要领导签名			

学习材料三：

纪法小课 | 医疗领域腐败和不正之风“定制式”招投标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视频链接：

<https://v.ccdi.gov.cn/2023/07/18/VIDEonBHPQdItfYNGgTj5F6E230718.shtml>